繁峙县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第十一号

任务完成情况公示

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整改工作实行销号管理的通知》要求，繁峙县委、政府组成验收组对《忻州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清单》（以下简称《整改任务清单》）第十一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现将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重型柴油车尾气检测工作常态化，联合多部门开展入户监督抽测、路检路查等执法工作，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二、整改目标

逐步形成“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建立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

三、完成情况

1、县生态环境局对拥有合法资质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繁峙县辰鑫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和繁峙县有生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监督检查42次，未发现存在违规行为。

1. 繁峙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组办公室印发了《繁峙县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繁峙县环境保护局印发了《关于集中开展柴油货车排放达标治理监督检查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建立健全严格的机动车全防全控环境监察制度，强化了管理，压实了责任。多部门组成联合摸排工作组，共摸排“用车大户”9家。

3、县运输管理部门和县生态环境局对25家源头企业进行摸排。

4、县交警队和县生态环境局对过境车辆劝返疏导1259辆，并对疑似超标车辆进行检测共计24辆，未发现超标柴油货车。

5.县生态环境局制定了《2019年繁峙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方案》，已进入实施。并购置了3台便携透射式烟度计投放于各路检点和巡查组使用。

中共繁峙县委 繁峙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9日